附件4

关于实施“海安名师工程”及其配套政策的意见（摘要）

（一）人才引进

**1.引进对象和条件**

（1）高层次教育人才：现在海安市外教体系统工作，具有事业编制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，并自愿在海安教体系统公办学校或事业单位至少服务5年。

A类：45周岁及以下，全国教学成果奖等级奖获得者。

B类：45周岁及以下，获江苏省特级教师荣誉称号的在职教师，或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，或学科奥赛金牌教练在职教师。

C类：40周岁及以下，地市级学科带头人，或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。

D类：40周岁及以下，省级教学基本功大赛或优课比赛获奖者。

（2）紧缺型教育人才：30周岁及以下（研究生放宽到35周岁），海安市外在编教师，现选择调入海安工作，自愿在海安教体系统公办学校或事业单位至少服务5年，且任教学科为经海安市教育体育局确认的紧缺学科。

（3）全日制高校优秀毕业生（名校优生）：30周岁及以下（研究生放宽到35周岁），全日制博士，或全日制硕士，或“双一流”高校全日制本科，或“双一流”学科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，自愿在海安教体系统公办学校或事业单位至少服务5年。

**2.支持政策**

（1）对于引进的高层次教育人才，A、B、C、D类奖励标准分别为每人50万元、30万元、10万元、8万元。在海安市公办学校或事业单位工作满一学年且考核合格的，支付30%的奖励资金；工作满三学年且考核合格的，再支付30%奖励资金；其余40%的奖励资金在工作满五学年考核合格后发放。

（2）对于引进的紧缺型教育人才，奖励标准为每人6-12万元。在海安公办学校或事业单位工作满一学年且考核合格的，支付30%的奖励资金；工作满三学年且考核合格的，再支付30%的奖励资金；其余40%的奖励资金在工作满五学年考核合格后发放。

（3）对于引进的全日制高校优秀毕业生（名校优生），奖励标准为全日制博士每人12万元、全日制硕士每人8万元、“双一流”高校和“双一流”学科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每人5万元。在海安公办学校或事业单位工作满一学年且考核合格的，支付30%的奖励资金；工作满三学年且考核合格的，再支付30%的奖励资金；其余40%的奖励资金在工作满五学年考核合格后发放。

（4）高层次教育人才、紧缺型教育人才和全日制高校优秀毕业生（名校优生）同等参加单位岗位聘用，并兑现相应工资待遇，缴纳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、职业年金等，在海安首购商品房的，购房补助参照“海陵英才”计划产业人才补助标准执行。

（5）对于引进海安市教体系统工作的高层次教育人才、紧缺教育人才，由编制和人社部门开辟绿色通道，教育部门根据引进人才意愿和海安市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其工作单位。对于新招聘的全日制高校优秀毕业生（名校优生）按招聘公告确定工作单位。